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1〕21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搬迁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59号）和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乡振发〔2021〕33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二批）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资金补短板作用。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使用管理资金，专账

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公示、报账管理、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

附件

白河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内容					备注
		小计	小型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	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安全住房灾后恢复重建补助项目	高标准农田产业配套设施恢复项目	
合计		1800	790	356.5	553.5	100	
1	农业农村局	100				100	
2	水利局	460	460				
3	搬迁办	553.5			553.5		
4	城关镇	30	30				
5	中厂镇	30	30				
6	构朮镇	30	30				
7	卡子镇	130	30	100			
8	茅坪镇	62.5	30	32.5			
9	宋家镇	104	30	74			
10	双丰镇	30	30				
11	西营镇	30	30				
12	仓上镇	30	30				
13	冷水镇	180	30	150			
14	麻虎镇	30	30				